

<<国际立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立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3272

10位ISBN编号：7565303275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村瀬信也

页数：388

译者：秦一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立法>>

内容概要

《国际立法：国际法的法源论》尽可能实证性地把握国际立法的现象，努力在理论上使其体系化。以这种意图为基础，在努力确立国际法学上的、应该称为“国际立法学”的相对独立的一个学科的同时，力图论证其固有的对象和方法的存在性。当今，可以说国际立法已经达到质与量双重的高度，为了论证以上的观点，单纯地作为事实现象叙述是不够的。国际立法的存在基础无论如何必须在国际法的法源中寻求，我认为这才是解决这类问题的最基本的方法。尽管现代国际法的法源存在激烈的动摇，但是，这种动摇要求展开国际立法问题的关键点正是《国际立法：国际法的法源论》的出发点。

<<国际立法>>

作者简介

秦一禾，法学博士2004年毕业于日本名古屋大学法学院（专攻刑法专业）201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专攻国际法专业）现任职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

<<国际立法>>

书籍目录

前言略记表第1章 法源论的诸相-序论性考察第1节 现代国际法法源论的动摇——国际立法论的前提考察一、问题的提起二、现代国际法法源的相对化倾向三、“软法”概念和它的问题点——“法”与“非法”的相对化四、法源论的动态--国际立法的展望第2节 日本国际法法学法源论的诸相一、序二、近代日本国际法法源论的展开三、现代法源论的意义和课题四、小结第2章 条约和国际习惯法第1节 条约规定的国际习惯法的效力——关于作为国际习惯法证据的条约规定的援用一、问题所在二、作为国际习惯法证据的条约惯行三、作为国际习惯法证据的法典化条约四、小结第2节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8条的意义一、序二、条约对第三者的效力与国际习惯法的效力——从最近的问题状况出发三、《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8条起草的背景和解释对立上的诸相四、《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8条规定的意义第3节 国内法院对国际习惯法的适用一、序二、关于国际法的国内适用的各国法制三、日本法院对国际习惯法的适用四、小结第4节 西伯利亚拘留诉讼与国际习惯法一、关于国际习惯法成立与否的认定--围绕西伯利亚拘留诉讼一审判决二、《西伯利亚拘留补偿请求事件》控诉审判三、《西伯利亚拘留补偿请求事件》的最高法院的判决第3章 国际立法的存在基盘第1节 国际立法学的存在证明一、序二、国际立法论的历史系谱三、现代国际立法的多元性展开四、对国际立法过程论的展望第2节 国际法委员会在立法过程中存在的诸问题一、序二、动议（课题的选定）三、草案的准备和定式化四、采用（最终形式）五、采用后的问题六、小结第3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际习惯法——“国际立法”的自相矛盾一、序——问题所在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包括性”和国际习惯法的“自生性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诸规定和国际习惯法四、小结第4章 国际立法的展开第1节 新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立法过程一、序二、国际立法的现状三、新国际经济秩序的立法过程四、小结第2节 GATT的立法过程一、序二、GATT上的法的制定三、GATT上的意见分立及其克服第3节 外层基地协定的成立和发展一、问题提起二、外层基地的法的性质三、外层基地活动的法规四、外层基地计划与日本的对应第5章 国际环境立法第1节 国际环境领域的法的侧面--条约义务的履行确保一、序.....第6章 国际立法和纠纷处理第7章 国际立法与国内法事项索引人名索引案例索引条约、联合国决议、其他索引

<<国际立法>>

章节摘录

(3) 国际法的定位。

以上比较了横田、田岗两博士的方法论和法源的不同，在国际立法概念的地位上两者的不同也能表现出来，从横田博士来看，国际立法的概念，至少在同博士战前的著作中是作为“包含国际法规范制定的一切情形”在内的极其广泛的概念来使用的¹²⁴，所以，适用“国际立法”表现的积极意义是难以找到的，但无论如何，在与狭义的法源论分离时可以被设定。

与此相反，从田岗博士来看，如前面所接触到的那样，如果追溯到“法的渊源”的本来的法源概念的话，就意味着“立法”。

从这一点来看，国际立法永远可以作为法源论的一部分加以定位。

实际上，田岗博士在关于法源论的章节中，特别设立一节，论述了《国际法典的编撰》¹²⁵。

本来用什么形式制定分析概念是各个学者的自由，但是在国际法的历史发展中阐述国际立法的情况下，还是必须重视法源论和国际立法论之间的内在的关系。

另外，战前时期也不应该忘记自然主义立场的田中耕太郎博士与大泽章教授的贡献¹²⁶。

但是，作为自然法论下的“应该发现的法”，无论是解释论上的还是立法论上的理论性认识对象，“法的欠缺”在理论上是不可能存在的，所以本节中不得不将这个考察范围省略。

4.法源论的混迷---世界大战时期 无论如何，如前所述的那样，经过立作博士到横田、田岗两博士的国际法学的发展，实证主义的方法论无疑获得确定的理论体系，“作为对象性实证法主义”以及“作为方法法实证主义”已经确立，这样的过程中，至少1930年为止日本的国际法学，也已经达到了大致健全的发展。

极大地改变这种潮流的世界大战，一部分的学者将推进大东亚共荣国的思想带人国际法的运动中。

因此，作为非常极端的事例，众所周知，还是再列举战时安井郁教授的著作。

因为即便作为过去的特殊之例可被忽视，但因为也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所以需要重提一下。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